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购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购买旭合科技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关于对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在旭合科技 51%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在其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之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且其他合计持有旭合科技 49%股份的股东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提供同比例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3 年 9 月 22 日